

#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 座談會

(計畫類研究獎助生配套說明)

---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日期：106.7.13(四)



# 大綱

-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
  -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本校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
-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獎助生之注意事項



## 結語



# 建教合作計畫- 研究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

## ➤ 前言

研究獎助生(學習)及兼任研究助理(僱傭)分流

教育部預告106年8月1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原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因上開原則將原「學習型」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規範明確區隔，並重新定義原「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及更名為獎助生，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原則、勞動權益及相關規定，悉依勞動部相關法規辦理，已不在該原則範疇中。



# 建教合作計畫- 研究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

## - 教育部規定 -

壹、「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 本校相關規定 -

貳、「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



# 教育部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壹、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2)

1. 獎助生類別：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2. 研究獎助生範疇：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  
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  
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  
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  
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  
成果為目的者。(第五點第一項)



# 壹、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2/2)

3. 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第五點第二項)
- 研商程序
  - 訂定基本規範
  - 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雙方合意



# 本校相關規定

貳、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





# 貳、「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1/3)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

二. 獎助生類別：第一點第二項  
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三. 研究獎助生：

- 範疇：(第三點第一項)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 貳、「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2/3)

### 三. 研究獎助生(續)：

- 歸屬學習範疇認定：(第三點第二項)

1. 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3. 合意程序：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且經審視「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後，進行雙方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



## 貳、「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3/3)

### 四. 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第五點)

1.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2.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本校相關規定

貳、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1/7)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訂定。

二. 適用對象：(第二點)

指獲研究獎助之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本校要點第三點)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2/7)

## 三. 研商程序：(第三點)

1. 目的：為取得校內師生共識，並依第二點範疇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2. 「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研商工作小組」

召集人：研發長

成員：9-15名，包括研發長、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3/7)

## 三. 研商程序：(續)

### 3. 相關代表：

1. 教師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請學院推派。
  2. 學生代表：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得分別推派一人，學院學生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學院推派)。
  3. 其他法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 前項工作小組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4/7)

## 四. 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第四點)

1. 該學習活動應與研究獎助生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2.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或其他符合前款原則，且經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認可核定為學習活動。
3. 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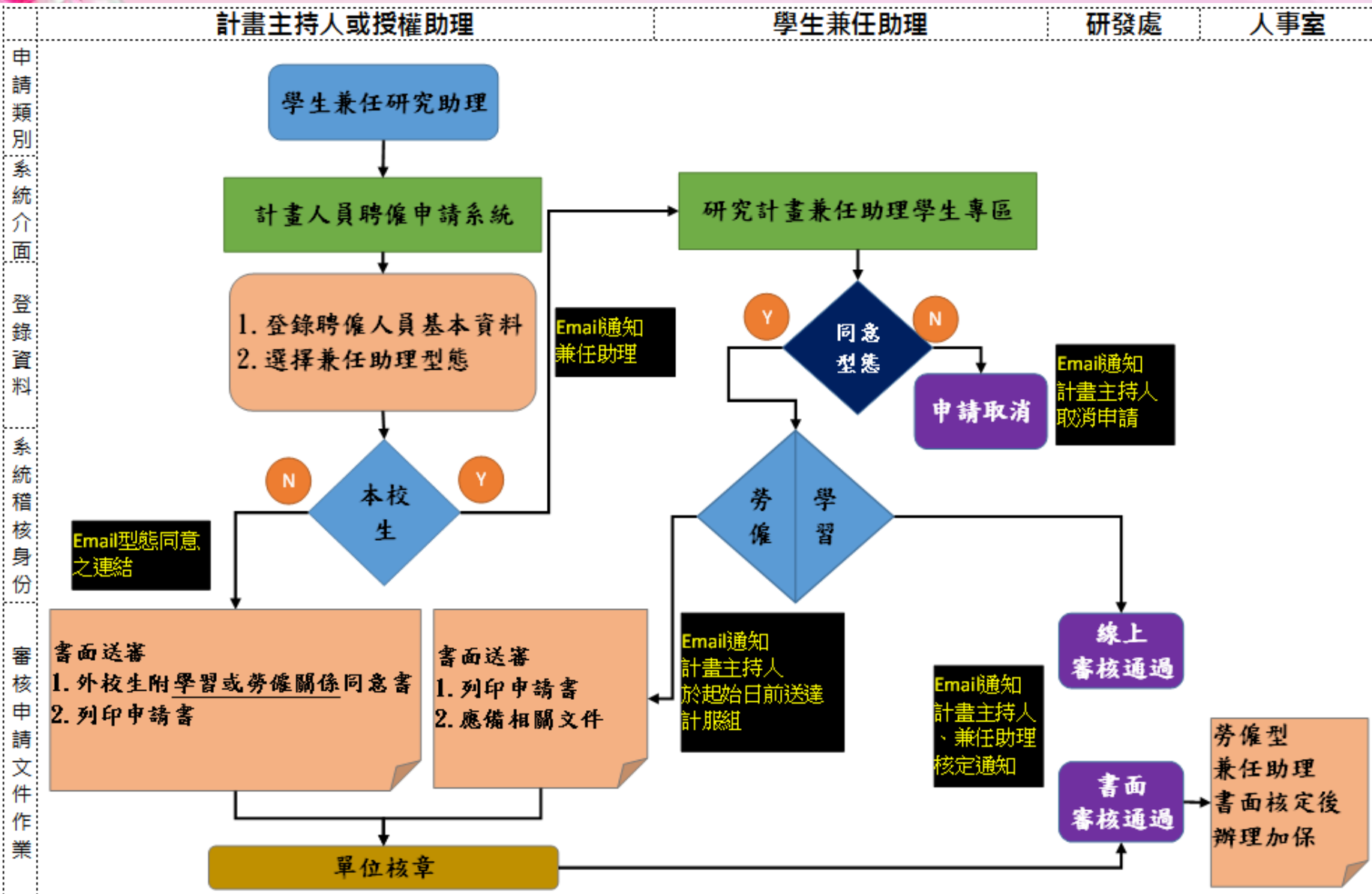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5/7)

## 五. 合意程序：(第五點)

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點規範下，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依規定於本校系統線上行使合意。但特殊情形得另以書面合意為之。



# 五. 合意程序(續)：本校系統線上行使合意。





##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僱型
<b>依據</b>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 相關勞動法令
<b>範疇</b>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
<b>分流原則</b>	1. 應與研究獎助生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2.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或其他符合前款原則，且經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認可核定為學習活動。 3. 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 1. 人格從屬性：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等。 2. 經濟從屬性： (1)工作有勞務對償性 (2)非為自己勞動，勞務所生研究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
<b>權利義務</b>	4.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差勤紀錄</b>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紀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b>研究成果歸屬</b>	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依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b>兼任助理同意簽名</b>	如因畢業或休學等事由不具學生身分者，應事先辦理終止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申請學習型。  ※他校研究獎助生至本校參與執行計畫之權益保障，應依其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1.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3.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申請勞僱型。  <b>兼任助理○○○於 105.09.01 以線上系統確認兼任型態</b>
<b>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並確定符合學習型態。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違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紙本送達研發處。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b>計畫主持人○○○於 105.08.31 以線上系統確認兼任型態</b>
<b>注意事項</b>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併研發處核定具浮水印之「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人員申請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併研發處核定具浮水印之「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約聘僱人員契約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6/7)

## 六. 研究獎助金補助相關事項：(第六點)

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成果歸屬：(第七點)

著作權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專利權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8點第4項規定辦理



# 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7/7)

八. 申訴、僱傭關係認定爭議處理機制：

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第10、11點辦理。

九. 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請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 及研究獎助生之注意事項





#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 及研究獎助生之注意事項(1/3)

	研究獎助生	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li>•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li>•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li>• 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li>• 相關勞動法令</li></ul>
範疇	<p>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受學校或其代理人（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獲致報酬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格從屬性： 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等</li><li>• 經濟從屬性：<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有勞務對價性</li><li>2. 非為自己勞動，勞務所生研究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li></ol></li></ul>





#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 及研究獎助生之注意事項(2/3)

	研究獎助生	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
性質	以學習為主，無勞務對價	類同專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差勤紀錄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以備查核 (實驗紀錄簿、會議出席紀錄等)	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查核
終止/離職	學生如因畢業或休學等事由 不具學生身分者，應事先辦 理終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於契約終止時辦理離職手續。</li><li>• 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變更或終止 聘期：聘期提前終止須依勞動法 令辦理資遣。</li></ul>
其他	他校研究獎助生至本校參與 執行計畫之權益保障，應依 其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應於到職日前辦妥聘僱作業並投勞 (健)保及提撥勞退金，不得追溯 聘期。



#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 及研究獎助生之注意事項(3/3)

- ▶ 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已於系統核定為學習型助理，新制上路後是否需辦理重聘或踐行什麼程序？

教育部修正之指導原則，係重新定義原「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及更名為獎助生，系統另將配合修正更名，毋需重新辦理申請。



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草案)版本，透過本座談會廣徵意見後，後續將召開「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研商工作小組」會議並俟本校要點(草案)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